

## 贵阳银行信用卡个人领用合约

贵阳银行信用卡申领人（以下简称甲方）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向乙方申领使用贵阳银行信用卡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约：

### 一、申领

1.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和证明资料（以下简称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并同意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甲方资信、财产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情况。

2. 甲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提供甲方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括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

3. 甲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乙方在办理甲方的贷记卡（信用卡）申请、调额等业务时，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甲方的信用信息。

4.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申请及资信状况确定是否同意发卡、发卡的种类及信用额度。无论乙方是否同意甲方办卡申请，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不退还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5. 甲方主卡申领人可申请为其符合乙方发卡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配偶、父母或子女以及 16 周岁以上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办理不超过两张的附属卡，有义务督促其附属卡持卡人遵守《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及本合同相关规定，并应承担因附属卡持卡人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主卡申领人可随时申请调整、停止或取消附属卡的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除外），并须承担其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对主附属卡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若甲方成功申领信用卡，甲方账户变动信息将通过手机短信及时通知甲方。

### 二、使用

1. 甲方领取信用卡后，应立即在卡片背面签名栏上签名，在用卡时应使用该签名。因签名保管不当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领取信用卡后，需先激活后方可使用，可通过乙方客户服务电话、手机短信、微信、官网或柜面激活。甲方如需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需提前办理电子现金圈存交易，电子现金余额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 元，电子现金圈存交易视为透支消费。

3. 甲方应妥善保管卡片密码，所有使用密码完成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本人进行的交易，对密码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自行承担。非接电子现金交易不校验密码、不核对持卡人签名，凡使用电子现金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甲方应承担因芯片卡保管不善（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或被盗等）造成的风险损失。如有关交易确已发生，甲方不得拒绝偿付交易款项，除非乙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

4. 信用卡取现受限于甲方核定的取现额度，乙方人民币账户在中国银联联网自动柜员机（ATM）上取现，每卡每日在境内取现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人民币，在境外（含港澳台）取现每卡每日不超过等值 1 万元人民币，每卡每年境外累计取现不超过等值 10 万元人民币。柜台当日取现金额不得超过 2 万人民币，累计不得超过信用卡授信额度的 50%。

5. 甲方持卡进行非现金或消费交易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偿还所使用全部款项，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免息还款期最短为 25 天（即账单日当日消费），最长为 56 天（即账单日次日消费），持卡人透支支取现金及未全额还清账单款项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应自银行记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所用款项的透支利息，按月计收复利。乙方有权按月计收复利并从甲方信用卡账户中扣收。

6. 甲方在到期还款日（含）前未偿还本期最低还款额或超额使用乙方批准的信用额度的，视为逾期，除按上述计息方法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支付违约金（最低 5 元），按月收取。甲方连续两次（含）以上在到期还款日（含）前未能足额偿还最低还款额的，乙方有权停止其信用卡的使

用并在其在乙方开立的任一结算账户进行扣划。

7. 甲方因卡遗失或损坏等原因补发新卡时需缴纳加急费、挂失换卡手续费、卡片快递手续费。

8. 甲方在信用卡账户内的存款,乙方不向甲方计付利息(含电子现金账户)。

### 三、对账

1. 乙方定期向有收付交易发生的甲方提供对账单,并列明甲方账户截止对账单日的交易金额和到期还款日。甲方应及时对账,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甲方个人信息,如姓名、身份证、通讯地址、工作单位、电话号码或收入资料有变更,应及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应向甲方于每月指定的日期(账单日)印送对账单,当月内没有任何交易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自账单日起15日之内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向乙方查询。甲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理由拒绝偿还欠款,如甲方对对账单有异议,应自账单日起30日内向乙方查询和要求更正,否则视为甲方收到对账单且对账单正确无误。

### 四、还款

1. 全额还款:甲方可选择主动还款或由乙方自动扣款。还款顺序为:上期欠款、利息、费用(违约金、手续费等)、透支取现款、透支消费款、电子现金圈存款。

2. 最低还款额还款:甲方可选择主动还款或由乙方自动扣款。最低还款额为消费金额的10%加其他各类应付款项。计算方式:最低还款额=信用额度内消费款的10%+预借现金交易款的100%+前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100%+超过信用额度消费款的100%+费用和利息的100%(该方式不能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3. 分期还款:单笔消费金额超过500元或账单累计消费金额超过500元可申请分期还款(房地产类消费除外),提前归还本金,手续费仍全额收取。

4. 容时:3天。即在到期还款日后三天内全额还款的,属于正常还款。每日21点后的交易属于次日交易。(自扣还款除外)

5. 容差:20元(含)。即还款额少于应还款额20元以内的,属于正常还款。

少于 20 元以内的未还金额自动计入下期账单。（自扣还款除外）

## 五、挂失

1. 信用卡如遗失、被窃或其他遭甲方以外的其他占有的情形，甲方应致电乙方客服电话办理挂失及补卡手续，挂失经乙方确认后即为挂失生效。信用卡挂失补卡后，乙方为甲方补办新卡。电子现金不予挂失。

2. 乙方受理挂失前产生的经济损失可归责于甲方的由甲方承担，挂失生效后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可归责于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与他人合谋或有其他不诚信的行为，或者不配合乙方调查情况导致的损失，则由甲方承担。

## 六、其他

1、信用卡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5 年，到期自动失效，另有约定的除外。但甲方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卡片的到期失效而解除。到期前乙方应提前 1 个月发送短信提示卡片到期。若甲方不愿意到期换领新卡，应于卡片的有效期限到期前 1 个月致电乙方客户服务电话办理销户申请。否则，乙方视同甲方同意到期更换新卡，并为甲方更换卡片。对有效期内未启用、有逾期记录或到期前一个月内卡片状态异常的信用卡持卡人，乙方有权不提供到期换卡服务。

2. 甲方办理销户申请后应将信用卡自行剪角作废，并到乙方网点办理正式销户手续。甲方未偿还的账款视为全部到期并需一次清偿。乙方受理甲方销户申请后按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销户。如账户内有多余电子现金存入，柜面操作人员直接发起圈提交易将 IC 卡电子现金账户剩余的余额圈提到主账户，有电子现金未达账的，待结算周期后，方可办理销户。

3. 乙方因法律法规禁止、国家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有权停止、取消或终止信用卡及其提供的服务。

4.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使用信用卡，对违反《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规定的，乙方有权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并追回欠款，或可授权有关银行和特约商户收回信用卡，并通知其应继续承担偿还全部欠款和利息的义务，未偿还的账款视为全部到期并一次偿还。甲方连续三个月（含）以上未能足额偿还并经乙方两次催收未归还，乙方可视为甲方涉嫌信用卡恶意透支，提请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向司法部门申请冻结甲方资产用以偿还信用卡全部欠款。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查询、投诉和办理相关业务的 24 小时服务电话（40011-96033），对甲方有关账务情况的查询和改正的要求乙方应当在 30 天内给予答复。

6. 乙方有权追究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信用卡、盗用信用卡、冒领冒用信用卡进行诈骗以及利用卡片在互联网上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人的民事赔偿责任，将对该等行为人的犯罪证据资料移交公安机关，提请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7. 甲方与特约商户发生纠纷可由双方自行解决，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乙方款项。

8. 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自动柜员机（ATM）以及特约商户 POS 机上使用信用卡，应遵守乙方、收银单位以及《银行卡联网联合业务规范》的有关规定。

9. 信用卡只限申请表中所列的甲方本人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出借、转借、出租、转售等，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10.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情况的变化对甲方账户的信用额度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甲方。

11. 为向甲方提供良好的用卡环境，乙方将所用发卡系统外包给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数据公司”）进行统一管理。经乙方综合评估，银联数据公司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能较好地完成外包需求。乙方在外包协议中明确了银联数据公司在客户交易数据信息保密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如因业务发展需要，乙方终止外包的，银联数据公司有义务将乙方数据交回乙方，并在其公司系统中销毁甲方交易数据及其副本。甲方对乙方前述外包不持异议。

七、本行可采用官方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信函、电话银行、服务热线、预留手机短信等任一方式履行公告或告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约及所依据的《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修改、收费项目或标准变化、利率调整）。持卡人同意接收本行信件、电子邮件、短信、彩信、电话等方式向本人发送信用

卡及贵阳银行其他业务的相关信息。若甲方对相关变更有异议，有权在相关变更发布后 60 个自然日内注销信用卡。

八、乙方与甲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在申请表中提供的住宅地址、单位地址或电子邮箱，将用于接受催收函件、诉讼文书等相关资料；地址或电子邮箱如有变更，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因地址或电子邮箱不准确、无人签收、拒收或由他人签收等原因导致甲方未实际收到的，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九、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未尽事宜依据乙方《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甲方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即表示已完全知悉并了解本合约各项条款，并自愿遵守本合约和《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的规定。